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545

深环龙岗（坪地）责改字〔2026〕1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自然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5日到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监测点位综合废水总排口（排放口编号：DW003）未安装视频监控，总氯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W001）及氨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W002）安装了视频监控。该公司总氯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W001）、氨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W002）及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W003）均属于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深圳年丰鸿兴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1、☑2026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综合废水总排口（排放口编号：DW003）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

2、☑2026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公司综合废水总排口（排放口编号：DW003）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3、☐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4、2026年6月1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提供的_____（其他证据），证明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改正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胡晖南 电话：8405155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112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6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白色）法制审核部门存档，第二联（红色）送达当事人，第三联（黄色）现场执法部门存档